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宇靖、黄碧军：原告占雪清与被告黄宇靖、黄碧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黄宇靖、黄碧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占雪清归还借款本金816800元及利息（利息分四个部分计算，具体为：第一部分利息以710000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2%为标准，从201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；第二部分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2%为标准，从2014年10月13日起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；第三部分利息以56800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2%为标准，从2015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；第四部分利息以816800元为基数，以月利率0.6%为标准，自2021年4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黄宇靖、黄碧军还清借款之日止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0987元（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26450.80元，因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，故案件受理费相应减少为20987元），由被告黄宇靖、黄碧军共同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